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恒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肆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用于项目建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本次担保属于2016年6月6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因此此次担保无需再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峰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3,900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环保及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开发；蚀刻液废液回收处置；危险货物运输；生产硫酸铜。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东莞恒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656,490.8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0,285,195.5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371,295.38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5,664,345.5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02,318.61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东莞恒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4,188,956.5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247,312.2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914,644.26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322,063.2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70,348.88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 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 2) 担保方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3) 相应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肆佰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东莞恒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为东莞恒建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顺利完成项目建设，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7,718.7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5%，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